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